

越南銘文及鄉村碑文簡介

阮文原*

提 要

越南銘文（主要是碑銘）以其繁多的數量成為漢喃文獻遺產中的重要部分。越南銘文與其它筆寫資料相比具有地理分布範圍為廣，年代譜寬為大，涉及內容為多，是研究者最信賴的一種原本資料。碑銘雖出於漢文化的來源，但越南碑銘最突出的特點是它在民間普遍性，特別是為越南最小行政單位的社村人民所盛行利用以記載和流傳他們日常生活各種活動的普遍方式。在越南周年雨量大、濕度高的熱帶天氣和過去兵火連綿的條件下，在長久留存目的方面上，碑銘已成為代替筆紙媒體資料的一種合理選擇。碑銘主要是為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而編立，因此它能真實反映越南過去鄉村中政治、社會、經濟等眾多方面情況，其中最突出的是越南民間特別盛行而許多筆紙資料常未注重涉及的「後碑」問題。

關鍵詞：碑銘、拓片、後神、後佛、後碑

* 越南漢喃研究院研究員。

Introductions of ancient Vietnamese Inscriptions and Stone Steles in Country Sites

Nguyen Van Nguyen
Researcher, Viet Nam Sino - Nom Institute

Abstract

Vietnamese inscriptions (mainly epitaph) became an important part in Han Nom Heritage due to their great number. Vietnamese inscriptions, compared with other written documents, had wide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nd longer time span as well as concerned more contents, which are one of sources researchers rely on the most. Though epitaph originated from Han culture, Vietnamese epitaph has its own prominent characteristic – popularity in non-governmental circles. In particular, inhabitants of the smallest administrative unit in Vietnam, namely village, are more likely to use epitaph to record activities in their daily life and pass them down.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heavy rainfall and high humidity in tropical weather systems throughout the year in Vietnam as well as continuous wars in the past, epitaph, easier to preserve, has become a reasonable substitute for pen and paper. Epitaph is created primarily to meet inhabitants' need in daily life; therefore, it can authentically reflect dimensions including politics, society and economy in Vietnamese village before. “Post epitaph” (or “Hou Bei”), especially popular among Vietnam citizens and neglected in written documents, plays the most significant role.

Keywords: epitaph, a piece of ink rubbing, Hou Shen, Hou Fo, post epitaph (Hou Bei)

越南銘文及鄉村碑文簡介

阮文原

越南銘文是在與區域文化交流關係中，接受中國銘文傳統影響，同時根據本國具體生活需求而形成的文化現象。以漢字與喃字銘刻的越南銘文（碑銘、鐘銘、木刻等，但主要為碑銘）是漢喃文獻遺產中的重要部分。僅從數量方面上看，銘文類型也佔有可敬的分量，大大超過漢喃書籍類型的十倍。越南曾經進行兩次大規模銘文拓片搜集工作。前次，法國遠東學院從 1910 年到約 1945 年已收集到 11651 銘文單位的 20980 拓片。最近從 1990 年以來漢喃研究院繼續進行第二次搜集拓片，已收集約 30000 銘文單位的拓片¹。總共已收集到四萬以上銘文單位的拓片。目前搜集銘文工作還在繼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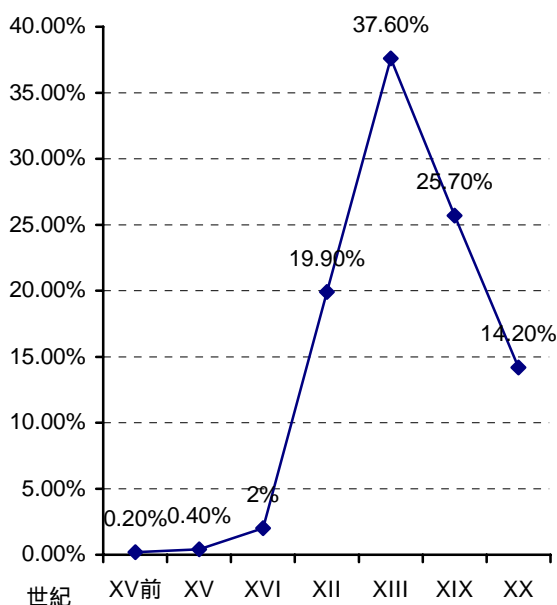
石碑所在位置分布範圍頗廣，凡名山勝景、佛寺、祠廟、亭宇、陵墓等古蹟中都有豎立石碑。越南過去每一社村，特別是平原與中游一帶至少都有一座亭、寺或祠廟，因此可說是鄉村中處處有石碑。隨著古跡規模和靈應聲譽的大小和當地人民經濟和文化的發展，石碑豎立就有從幾座到幾十座不等。此外村中私家祠堂、住舍、橋樑、渡口、路旁石碑隨處可見。立碑成為越南各地方很普遍的現象，但其分布情況不均。最密集的是集中在順化以北一帶諸省份，特別是在紅河三角洲一帶，占總銘文數量的 95%，其餘在中部南方及南部諸省，但很稀少，只有 5%。

從年代方面上看，銘文包括十幾世紀歷史時間的記載。目前學界認為最早的碑文為清化省東山縣隋代大業十四年（618）大隨九真郡寶安道場碑文。最晚為山西省石室縣阮朝保大十九年（1944）阜元堂碑。但這只是根據已發現的銘文來釐定，實際上可能有許多已遺失和未獲收集的銘文。另有一些漢字與國語混用，以及 1945 年越南民主共和國成立以後形成的碑文，不列於漢喃銘文範圍內，其年代可

¹ 漢喃研究院收集拓片是接續遠東學院收集銘文拓片進行圖書館登記編號，但編號方式有所不同。遠東學院拓片是以按拓片作編號，而漢喃研究院拓片按銘文單位作編號。兩次收集的拓片之間有一定比例的重版。

更晚，甚至到現在還繼續形成。

分析銘文年代的分布情況可知，十五世紀以前，銘文數量很少，只占總銘文的0.2%。到十六世紀稍有增加，但也不多（2%）。到十七世紀碑文數量突然增大到19.9%，而比例最大為十八世紀碑文：37.6%。其後期間銘文數量慢慢減低，十九世紀下降到25.7%，至二十世紀只有14.2%。（見下圖）



銘文的記載內容非常豐富。漢喃研究院銘文項目工作組根據銘文所反映內容，概括分為如下主題十種：

- 1、表揚善人、善事、鄉村義舉。記載人們供資進田，興工修建寺廟，樂捐資助村社解決荒年、官役、還債等公共事務。或通過此舉獲取鄉村人民尊保為後神、後佛。人民向寺廟、村社或鄉村組織供田寄忌。
- 2、朝廷令旨與官方文件。皇帝、鄭主或朝廷下頒令旨加封神號美字，準給祀田，準許方民為皂隸；衙門官處分爭訟田地、渡口、市肆等民事案件；朝廷或地方衙門禁令。
- 3、家譜、宗族世系。從皇家、官吏、名人、僧侶至平民等各階層家族譜系、

祖先來源、家庭傳統、資產流傳、前人遺訓遺囑。

- 4、人物行狀、功績。名臣名將事業、功績；禪師、道士傳教，藝師傳藝故事。
- 5、鄉村各種生活活動。提及鄉村各方面生活。村社內部有關農業耕作、信仰奉祀、節會文化活動，斯文、鄉老、鄉飲、教坊等組織的鄉約條例；建設重修寺廟、亭宇、橋樑集資規定；鄉飲條例；推舉後神後佛保詞，許諾永久祭祀供忌端言；對鄉村有貢獻的人的酬恩制度；田土、房屋、產物或特殊權利的買賣契文，祭文樣式、禮會儀式、祠堂布置圖案、建築尺規準則。
- 6、古蹟寺廟歷史。各地神祠、佛寺、亭宇、文廟、文址、祠堂、寶塔等古蹟的創始、存在及流傳過程。
- 7、神譜事跡。鄉村奉祀城隍、祠廟尊神事跡，顯靈奇事，授封睿號以及民間祭祀風俗。
- 8、詩文類。皇帝、官吏、文人、名人對名勝古蹟題詠詩文；歌功頌德銘詞、贊揚，闡明佛教、儒教道理。
- 9、寺廟建設、重修。記載寺廟、亭宇等歷代興建、重修經過及有關集資情況。
- 10、雜類：包括地界標誌、奉祀神位、匾額、書法刻字等。

這種內容主題分類雖只是為編目工作服務的暫時辦法，在學術方面上不免有不足或不太合理之處，但通過上述十種主題，可見碑文內容已包括封建時期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經濟、思想、文化等所有問題，提及很多歷史事件和歷史人物。但由於越南石碑大部分是豎立在農村各地，因此碑文內容主要是緊貼鄉民的生活，從而忠實地反映越南鄉村舊時生活中多方面的活動。就這個問題，在此文我們強調說明碑文的一個特點，就是越南碑文的普通平民性。

碑文普通平民性的表現是在成萬碑文之中，除了那些立於宮廷、國家機關、衙門、文廟、國立祠廟等官方碑文之外，其餘絕大部分都設置在鄉村寺廟亭宇中。過去越南農村中寺廟亭宇，是人民奉祀神佛，以及農民唯一的公共場所，農業共同體的集體活動似乎都在此進行。石碑大部分置於寺廟亭宇，這表明碑文一方面反映鄉村人民精神與物質生活各方面活動，一方面也表明碑文針對鄉民大眾，以他們為主要閱讀對象。

石碑的豎立大部分是由越南最低行政單位，即社與村中的「官員」、「色目」集體或「鄉老會」、「斯文會」、「善會」、「信施會」、「鄉飲」等鄉村人民自行成立的群眾組織提倡主持。參加撰寫鄉村碑文成員眾多，包括退休朝官、退休官職、地方下級官員、社村頭目、僧侶，以至平凡鄉民，甚至一位石匠都可參加寫碑文。在文化水平上看，碑文撰作者除了進士、鄉貢、生徒（即以後阮朝改為舉人、秀才）等已經科舉而有學位的人以外，大部分還是文人、儒生、社官以及稍通文字的普通人。因此碑文中，除了那些文風豪邁、意思深刻、詞句精美的碑文之外，也有大量粗糙簡樸的碑文，甚至文中還存在諸如「置保後忌聞（文）」，「私（茲）本甲共會」，「本坊年（聯）名寄（記）結」等一些錯別字，或按越語語法順序的詞句等現象，也不很罕見的。這表明碑文不是官方或貴族階層及文人所獨有，而是大眾所遍施，從一位皇帝或朝官到一個平凡農民，凡生活中有需要永遠保存流傳的願望就可立碑。石碑由它堅硬耐久不容易毀壞的材質，笨重不容易搬運的體重，以及較大幅度不容易遺失的尺寸，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使用要求。特別是由於越南地處熱帶，終年雨量大、濕度高的環境，加之過去兵火連綿的世局，使紙張的材料很容易毀壞遺失。在這種情況下，碑文成為鄉下人民喜歡用來代替筆紙，以記載希望永久保存流傳的文本。這種訴求，在碑文中經常可以見到。如「其這詞繕成二本第恐日久朽爛難以永存，爰茲托之於石，以記其事壽其詞，垂之久遠」（寄忌碑記，1413號）；或「本社置保為后神，第年紀經久，紙札難以流傳，仍設立石碑，列明睿號，俾後者追思而祀之，以傳不朽」（後神碑記，3869號）。這種選擇果真正確，石碑實際上不辜負人民的信賴，結果是前人的成萬篇原本碑銘賴以留存至今。

鄉村碑文的內容生動地反映鄉民多方面活動，所提及一般都是鄉民日常的生活，包括村社有關的公共事宜，如修築河堤、道路、架橋、開渠、挖池、建設或重修寺廟、改變亭宇坐向、舉行保舉鄉中頭目、開會定立鄉約條例、奉祀神佛儀式等；或只是一個家族、一個人的事情，如祖先教訓子孫、對家產的遺囑、對世局的感慨，一個無子老貧農的願望；提及村社內部的關係，如田地爭執、人事爭訟、買賣契約、合作開渠道條約等等。

談鄉村碑文時不能不提到其中的「後碑」，因為與「後」有關的碑銘數量約占

碑文總數之半。「立後」曾是越南過去社會中很普遍的一種特殊生活習俗。這個習俗的來源是佛教輪迴思想與東方奉忌習慣的結合，認為人死後還存有另一個生命即靈魂。這個靈魂似乎也有如生人一般的生活，而他的生活需要和享受是靠在世人的供養，即奉祀。但這個「後」不是指「後世」或「後身」，而是常與一個精神上受崇拜的神聖者結合成「後神」、「後佛」等。「後神」、「後佛」也許是越南獨有的概念，因為其意義不能以漢語解釋為「後之神」或「後之佛」，而應該按照越語語法順序理解為「神之後」或「佛之後」。根據碑文上的解釋，後神者「其沒也俎豆盛陳亦宜在神靈之後」（1158 號），或「附於神之後」（4059 號）。從這個意思，有時「後神」也可寫為「后神」（神的第二位），「候神」（神的侍候者）或「厚神」（像神一般慈善淳厚者）。

「立後」習俗的形成過程，最初是出於信從佛教國家施主對僧侶供養，對佛供進奉祀禮物和捐獻資財修建佛寺。施主的功德，特別對佛寺建設，重修捐獻資助時，常得到佛家紀下功德，有時還在寺院建造或重修碑上刻名表揚。人們感到這是一種榮譽，甚至認為這是能長久留名的唯一方式。石碑常常立在寺院之中，人們就感到在日常香火奉佛的場所中刻名在碑上的人，似乎也能借在佛之後而配享世人的奉祀。因此人民更加積極自願向佛寺出資財獻田土，作為自己後身長久之計。對於寺主來說，在越南過去經濟不發達的情況下，除了少量朝廷敕建的大寺院外，其餘大部分鄉村中佛寺的建設、重修和維持日常奉祀的全部費用全靠當地的供應，信施者的財物就成為寺院存在的最重要資源。施主與寺主的利益融合已形成「立後」之風俗。後來越南社會經濟較為發展時，鄉中的一些組織先後建立自己的奉祀場所時，也學著佛家這種方式而立後，因此就出現祠廟或亭宇（奉祀城隍、福神、靈神）的後神、後聖，斯文文廟或



後碑在寺廟中立置情況

文址（奉祀孔聖與先賢）的後賢，甚至還有後鄉、後亭、後甲、後巷、後店、後貺、

後族、後忌等多種。此時接受供進的不僅是佛寺的寺主僧而主要已轉到當地村社領導階層，即鄉村的社長、村長和鄉老、耆目等。供進資財、田土的目的也不僅限于供養佛家的奉佛事宜而擴大到世俗領域許多事情，如架橋樑、修堤路、開集市、開墾田地、救助天災、賑給荒年、置勸學田、為村社支付官役、繳納稅課、代納兵率、退還舊債、候辦訟案等許多鄉村公事。人所供進的財物及田地主要由社村頭目來採取管理和分配使用，其中只摘出一小部分交給寺僧或守祠人用作奉祀神佛和舉辦施主忌禮。出資進供人有時仍有後佛、後神的稱號，實際上「後」這個概念大概已帶有「死後受到公共集體奉祀忌禮的人」的意義。身後得到忌禮就成為出資供進人所追求的目的權利。為保證施主的這一權利，在立後時，社村頭目就代表社村一方撰寫叫做「推舉詞」或「保後單」，實質是社村對供進施主死後進行忌禮之相關條約的「端言」或「契約」，其內容一般說明進供的環境及目的，施主進供銀錢的數量及田土的面積和所在位置，本社村順情推舉為後，許諾他去世後為他每年舉行忌禮。其下列出忌禮所用的具體儀式及物品，其後是以國法為根據，或願神佛英靈證鑒的誓詞，和社村頭目的簽名。此文本原先撰寫在紙上，而後為了長久保存以流傳萬代，就銘刻在石碑上以薦後世。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立後的形式也有演變的過程。原先施主為神佛的奉祀和社村的公事而自願供進錢與田，社村為他的功德而感激，並因「投桃報李」之道推保為「後」。後來施主供進的目的似乎針對獲取「後」的權利，而社村也樂意接受並保證將供進財物用於奉祀和公事。直到十七、十八世紀越南封建制度走向衰退階段時，立後逐漸由社村頭目主動提出。凡遇缺乏銀錢支用時，他們就組織捐財並許以保後，有時還直接前往施主的家請求供進，除了保證施主身後豐盛忌禮外，還加上「後」在世時享有鄉中特殊權利的優待，甚至有設置叫做「後店」、「後祠」等專門奉祀「後」忌的場所以招鄉民供進。鄉民從前只是為自己身後享受忌禮而供進，至此有錢財的人還出資以求自己祖先和親人為「後」，形成「寄忌」、「寄後」方式。社村頭目借此創造所謂「追保」已故的人為「後」，大肆立後成風，雖未及買

賣性質²，但已多少對這個民間美俗造成傷害。

越南古籍中很少見到有關立後的記載，碑文剛好補足其缺，而充分反映這一鄉村習俗的具體表現，及其發展歷史過程。據研究，最初李、陳兩朝以前（即從十三、十四世紀以前）社會中還未有後神、後佛概念，碑文上單純只是銘記施主的功德。從十五世紀以後黎朝時期才出現立後，並一直發展到二十世紀阮朝末期。後碑不僅可研究立後這一習俗本身的內容及演變過程，通過立後有關的豐富細節，碑文還為學者提供對越南過去社會中，關於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信息，特別是對研究越南鄉村民間生活、習俗時，碑文應該是必不可少的參考資料。

以往學者研究越南銘文時，都是直接往觀石碑，或通過拓片閱覽碑文。但石碑現今都置在原地，去實地調查時需花費很多時間和經費。況且在現場的石碑歷經幾百年的時間，遭受氣候與人為多種因素的破壞，使碑文字跡大半模糊難辨。石碑和拓片又有相當大的體積，一般從一到十幾平方米之尺寸，也使研究者進行閱讀或核對碑文時遇到不少困難。因此近幾年來，漢喃研究院與法國遠東學院進行銘文拓片數位化，及建立銘文資料庫合作項目，其中有對漢喃研究院的全部拓片，進行數位化照相，同時以標準的 A4 號紙張尺寸出版成《漢喃銘文拓片總集》的計畫，為學者創造新的一種研究閱讀方式，以順利深入研究銘文資料。至今照相工作即將完成，拓片總集也先後出版到第八集。由於銘文總集全書可達三、四十集以上，因此我們主張在出版後立即將書籍贈給國內及國外的學術單位。其目的在於儘快將越南銘文資料送到研究者工作桌上。希望今後諸位學者對越南文化更加關心，深入研究，通過學術交流提高我們的科學知識。

² 至今我們只見到幾萬碑文中唯一二篇直接提及立後的買賣方式說：「本社 擇得社內社正陳德輝出銅錢並供田所買後神許正室范氏命號妙芳」（5383 號）；和：「順賣尊後寄忌」（18870 號）。

